

证券代码：833678

证券简称：南方阀门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方融富”）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盛世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太和控股”）和中恒华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信投资”），转让总价款为 3,311.90 万元，其中盛世太和控股以 2838.77 万元价格受让 60%的股权，中恒华信投资以 473.13 万元的价格受让 10%的股权。北京南方融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已实缴 2,4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50 万元（已实缴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337,472,437.7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2,263,991.48 元。

根据北京南方融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南方融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059,266.6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910,827.14 元，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盛世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 16 号 366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 16 号 36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涛

实际控制人：陈哲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恒华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6 号 1 号楼(三层)3009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6 号 1 号楼(三层)30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艳锦

实际控制人：董广杰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舞台灯光音箱设计；租赁影视器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南方融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610 室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南方融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1L3W0G，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 2,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靖。北京南方融富股东有两名，分别是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占 70% 股权，王婷占 30% 股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南方融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2,505.93 万元；净资产为 2,491.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4 万元；销售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3.71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南方融富任何股权，北京南方融富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南方融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盛世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恒华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合称：受让方）拟收购标的公司 70% 的股权，其中，盛世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60% 的股权，中恒华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10% 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股东即转让方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

司的 7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转让价格

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70%的股权以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33,11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上述约定金额购买标的公司的 70%的股权。

2、付款方式

1) 受让方按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2)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3) 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开始行使股东权利。其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准。

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并经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指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日。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不提前偿还借款，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债务。标的公司不会分红派息或回购股份，也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不得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权利的其他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平稳有序的推进，有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